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青年參與社區營造行動獎勵計畫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 本同意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，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相關業務事項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及提案團隊成員的個人資料。

1. 蒐集機關名稱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
2. 蒐集個人資料內容:姓名、身分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學經歷、服務單位/就讀學校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通訊/戶籍地址及e-mail)、背景介紹等。
3. 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為推動「臺中市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業務，執行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青年參與社區營造行動獎勵計畫」相關規定之報名、參選資格、評審、撥款、核定公告、管考、實地訪視、成果分享推廣、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注意事項等相關業務。
4.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團隊名稱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金融帳戶、聯絡方式(包含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住址)等資料。
5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方式及對象

 (一)利用期間及地區：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「臺中市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相關業務之存續期間，利用地區不限。

 (二)利用方式及對象：

1. 各報名/申請案之審核結果，經本局核定後，獲獎勵名單、計畫名稱、獎勵金額將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(網址：https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)及社區營造推動網 (網址：https://community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)。
2. 利用於本局基於蒐集及推廣行銷等目的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及各機關（構）業務協力等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等。
3. 利用於稅法及會計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所得報支作業。
4. 依法令或計畫管考之必要，將視情形於計畫報告顯示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本計畫專家資料庫，俾利為後續專家或委員之聘請。

六、提供個人資料者之權利

 (一)您得依法請求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規範之個人權利，包含：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5. 請求刪除。

 (二)您請求前款之權利，應以書面來函為之，詳細寫明所欲行使之權利種類、內容以及連絡資訊；若未具備上述要件者，本局將通知您補件，於完成補件後始完成請求程序，並開始起算辦理期間，以避免因資料不備而損害您的權利。

七、本局保有修訂本同意書之權利，並於修正本同意書內容後，將透過您所提供聯絡方式通知，如您未於通知後提出異議，表示您已同意所更改之內容。

## □ 本人及提案團隊之所有成員已詳閱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同

##  意以上告知內容。

## 是否同意將上述個資內容供本局及經本局授權單位使用：

## □同意，□不同意。（請勾選。您得自由選擇是否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，惟您若未勾選同意或拒絕提供個人相關資料，本局將無法依本計畫規定進行相關審核、處理或其他事項，致影響您個人參賽之權益。）

##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(簽章)：

## 中 華 民 國　　114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